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